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生物”）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（2016）皖民初24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信业”）就安徽天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宽关于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（现更名“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”）相关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亿帆生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

2018年1月8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【（2016）皖民初24号】》，判决驳回安徽信业的诉讼请求。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8年1月24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安徽信业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民初24号的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二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安徽天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赵宽

被上诉人（一审第三人）：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1、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民初 24 号民事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均由三被上诉人共同承担。

### **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案一审原告安徽信业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本案目前正处于上诉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无影响。对此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